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之

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2020 年 04 月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珠海港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8]2098 号文《关于核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珠海港于 2019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0,883,97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24 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1,019,999,986.24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18,430,203.2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1,569,783.03 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36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19 年 4 月 25 日募集资金期初总额	1,019,999,986.24
减：公司保荐、承销费用	17,319,999.78
减：公司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	1,110,203.43
减：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4,640,000.00
减：截至期末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63,024,551.73
减：银行手续费	2,261.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12,316,760.4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696,219,730.70

注：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696,219,730.70 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产品尚未到期金额 605,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 91,219,730.7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珠海拱北支行、珠海华润银行珠海分行、中国农业银行珠海分行、兴业银行珠海分行营业部（以下合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 年 5 月，公司、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将以向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或委托贷款方式投入

募投资项目。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项目实施主体珠海港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航运”）、珠海港拖轮有限公司和珠海港成功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成功航运”）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9年6月、2019年7月与公司、银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户	余额（元）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珠海拱北支行	444000094018170092580	10,152,134.34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珠海分行	213201002818700001	53,261,460.29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珠海分行	44350101040031751	3,702,992.6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营业部	399020100100352445	4,771.88
珠海港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珠海分行	44350101040031959	22,252,869.03
珠海港航运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珠海分行	213225260978500001	119,668.78
珠海港成功航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	19610078801100000733	0.00
珠海港成功航运	珠海华润银行珠海	213223730891700001	0.00

有限公司	分行		
珠海港拖轮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珠海分行	44350101040031942	1,725,833.76
	合计		91,219,730.7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1,766.46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内容变更情况

1、变更的内容

由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数额及市场需求情况变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内容进行变更,该变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原募投项目			新募投项目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建造40艘3,500吨级内河多用途船项目	36,000	21,000	建造25艘3,500吨级内河多用途船项目	21,250	21,250
购置2艘沿海22,500吨级海船项目	18,000	18,000	购置2艘沿海25,800吨级海船项目	16,000	16,000
购置3艘沿海12,000吨级海船项目	9,000	9,000	新建2艘沿海12,500吨级海船项目	14,000	9,267
金额合计	63,000	48,000	金额合计	51,250	46,517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内容的调整,主要是对港航江海联动配套项目下船舶数量、载重吨及船型等部分内容进行变更,募集资金仍投向港航江海联动配套项目,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变。

2、变更的原因

(1) 建造 40 艘 3,500 吨级内河多用途船项目变更为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航运建造 25 艘 3,500 吨级单燃料内河多用途驳船，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原计划建造的双燃料驳船主要通过 LNG 岸基或气罐为船舶加气，但目前西江流域公用 LNG 加气站点新增布点不及预期，在航线沿岸加气点有限的情况下，选用单燃料驳船承接西江航运业务运作效率更高；另一方面在政府取消建造双燃料驳船补贴情况下，双燃料船型建造成本优势不明显。

(2) 购置 2 艘沿海 22,500 吨级海船项目变更为购置 2 艘 25,800 吨级沿海多用途船舶，实施主体由珠海港航运变更为其与海南成功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功网联”）共同出资成立的控股子公司珠海港成功航运，主要是因为：实施主体变更后，能充分利用股东成功网联在东北区域散货货源、航运资源以及多年的海运船舶管理经验，更快速地建立业务通道，更好保障运营效益，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3) 购置 3 艘沿海 12,000 吨级海船项目变更为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航运新建 2 艘 12,500 吨多用途船舶，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受国内外干散货运输市场行情向好，二手船舶市场价格快速反弹，船舶购置成本大幅上升，且本项目 12,000 吨级散货海船市场存量较少，船龄普遍偏大，导致购置合适海船难度很大。另一方面由于该项目主要是为战略合作方粤裕丰钢厂提供焦炭运输服务，在已签订长期合作框架协议的情况下，变更为投资新建同类型多功能海船，可更好地承

接海运业务，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3、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内容的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次会议及2019年6月14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19年5月24日通过《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内容的公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5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相关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5,290,203.43元，其中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4,640,000.00元，支付相关发行费用650,203.43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403号）。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6月28日置换完成。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进行中，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公司无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 696,219,730.70 元，用于现金管理的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 605,000,000.00 元，其余分别存放于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2019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八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 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2019 年 10 月 16 日通过《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公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未到期产品情况如下：

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元）	到期日	收益（元）或 预期年化收益 率
珠海华润银行珠海分行	珠海华润银行润金2号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2020.02.21	3,932,054.79
珠海华润银行珠海分行	公司大额存单 2019 年第 243 期	115,000,000.00	2020.07.20	4.00%
珠海华润银行珠海分行	润金 2 号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5,000,000.00	2020.04.30	3.70%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0.01.06	571,479.45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S 款	50,000,000.00	2020.01.05	121,027.40
珠海华润银行珠海分行	公司大额存单 2019 年第 264 期	40,000,000.00	2020.07.20	3.80%
农业银行珠海吉大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 181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5,000,000.00	2020.06.05	3.00%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S 款	40,000,000.00	2020.02.24	197,041.10
	合计	605,000,000.00		

2、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原计划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将无募集资金投入，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调整如下：

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港口设备升级项目	云浮新港设备购置项目	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	17,660.00	17,660.00	0.00

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原计划拟使用 募集资金(万 元)	调整后拟使 用募集资金 (万元)
港航江海 联动配套 项目	6 艘拖轮项目	珠海港拖轮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5 艘 3,500 吨级内河多用途船项目	珠海港航运有限公司	21,250.00	21,250.00	21,250.00
	2 艘沿海 12,500 吨级海船项目		14,000.00	9,267.00	9,267.00
	2 艘沿海 45,000 吨级海船项目		34,000.00	34,000.00	33,639.98
	2 艘沿海 25,800 吨级海船项目	珠海港成功航运有限公司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2 艘沿海 22,500 吨级海船项目	珠海港中驰航运有限公司	15,000.00	13,400.00	0.00
合计			137,910.00	131,577.00	100,156.98

公司将云浮新港设备购置项目和 2 艘沿海 22,500 吨级海船项目，作为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全部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事项经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通过《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 2。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使用和保管募集资金,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114号),认为:珠海港2019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12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珠海港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珠海港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9年12月31日,珠

海港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未出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珠海港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邢仁田

张龙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4 日

附表 1: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156.98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1,766.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6,517.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1,766.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6,517.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4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 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 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 入 金额（含 在本期投 入已置换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云浮新港设备购置项目	否	17,66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 艘拖轮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12,255.00	12,255.00	61.2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9.50	是	否
40 艘 3,500 吨级内河多用途船	是	21,00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艘沿海 22,500 吨级海船项目	是	18,00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艘沿海 12,000 吨级海船项目	是	9,00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艘沿海 45,000 吨级海船项目	否	34,000.00	33,639.98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艘沿海 22,500 吨级海船项目	否	13,40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建造 25 艘 3,500 吨级内河多用途船项目	是	0.00	21,250.00	7,979.20	7,979.20	37.5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购置 2 艘沿海 25,800 吨级海船项目	是	0.00	16,000.00	6,304.00	6,304.00	39.4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建 2 艘沿海 12,500 吨级海船项目	是	0.00	9,267.00	5,228.26	5,228.26	56.4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3,060.00	100,156.98	31,766.46	31,766.46			169.5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船厂技术人员返岗、造船所需原材料及设备供应等延期，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预计延后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正文：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内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正文：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专项报告正文：三、（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建造 25 艘 3,500 吨级内河多用途船项目	建造 40 艘 3,500 吨级内河多用途船项目	21,250.00	7,979.20	7,979.20	37.5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购置 2 艘沿海 25,800 吨级海船项目	购置 2 艘沿海 22,500 吨级海船项目	16,000.00	6,304.00	6,304.00	39.4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建 2 艘沿海 12,500 吨级海船项目	购置 3 艘沿海 12,000 吨级海船项目	9,267.00	5,228.26	5,228.26	56.4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6,517.00	19,511.46	19,511.46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由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数额及市场需求情况变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在原有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业务布局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内容进行变更。具体详见本专项报告正文: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内容变更情况。</p> <p>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次会议及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通过《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内容的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船厂技术人员返岗、造船所需原材料及设备供应等延期,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预计延后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